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1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，监事徐润秀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王淑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